

館慶談館務

鄧昌國

教育部於四十六年青年節設立本館，訓勉我們效法光賢先烈奮鬥精神，期望我們從事藝術工作者鼓起蓬勃朝氣負起文藝復興的重大使命。本館在歷屆主持人艱苦策劃經營，各同仁一心一德推動業務及各界人士熱誠贊助之下，始有今日稍具規模的成就。值茲館慶良辰，我們正應首先感謝他們賜給我們辛勤換來的果實。

昌國四十七年九月廿九日接篆迄今恰滿六個月，愧無建樹。同仁復敦促執筆記述益增汗顏。俗語：「一年之計在於春。」際此春三月又值本館成立紀念日，乃藉此機會將過去得失加以檢討，並將昌國半年工作概況提出報告：

(一) 遵行精簡調整組織——本館組織原設電影、戲劇、音樂、美術、舞蹈等五個活動組及總務組，會計室計為六組一室。如在經費充裕之下確有單獨設置之必要。惟本館創立伊始財政困難，勢難籌出相當數目之固定業務費支應各項業務開辦。因之建議教育部暫准調整將原五個活動組併為業務一組，擲節用人費移充業務費試辦以來，館方經費情形較為靈活，各項業務賴以勉力推動。

(二) 開源節流改善財政——財政為庶政之母，值茲在在需錢若不量入為出，難免處處捉襟見肘。當局在萬難中籌建本館，吾人當思來處不易，自應恆念物力維艱。刀達或以館養館自給自足之理想。絕不可聽令虧累坐待救濟彌補。因之昌國首從整理財政入手，衡量量可靠財源，抉擇業務興辦，集中全力藉竟事功。次在合法合理範圍內開拓財源，以供支應必要開銷。進而實事求是擲節非必要開支作充實設備修繕房舍。半年來審慎處理，幸已償清宿債，餘萬元並修復設備近八萬元。此稍可告慰於關心本館諸公者。

(三) 調整房舍修復設備——本館建築物限於先天條件未能盡如理想，惟房舍設備加以妥善分配尚可差強人意。茲已於年前騰出可作員工宿舍之地下室專供演員化粧及休息場所，次則遷移供電線路加裝控制箱便於管理。修復升降大幕電動機械及地下室抽水馬達，利用原音樂池作為記者招待席及錄音席，佈置畫廊裝修全館，添購用具等均不遺餘力。近中復奉教育部核准整通服動臺以便正廳與畫廊同時開放。此外復籌有的款以供增建住館員工宿舍及後臺廁所，改裝舞臺設備，增置畫廊展覽櫥，以及正廳

裝設空氣調節器，自動慢速關門機等等，預定本年六七月間均可次第完成。館方責應總務人員分層負責每日檢查，遇有故障立即修復並籌有應急週轉金以供不時之需。

(四) 加強辦理調查統計——關於藝術團體及藝術工作者調查工作，過去雖略有搜集尚未加以整理與統計。昌國鑒於上述資料實為計劃辦理一切藝術活動之依據，經製訂各種登記表式及卡片，設置資料櫃，指定專人辦理，展開全面調查統計。先從臺北市入手，伸及各縣市，展至海外各地。擬定進度分期完成。固然目前只具雛型，相信繼續搜集假以時日當有所成。惟此項工作至為艱巨，更不可計日程功，尙有待各界人士通力合作。

(五) 編印藝術雜誌刊物——本館設立原意，除供作發表藝術演出外，更有倡導學術研究的意義。因之編印刊物實應列為中心工作要項。茲在百難中籌出專款設立藝術雜誌社，先從編印藝術雜誌月刊入手，四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創刊以來迄今五期，寧知似這每月薄小出版未能滿足讀者的要求，不過本刊在宣揚社教設施，介紹藝術創作，報導藝壇動態，連絡藝友感情等等均已有效，今後在財力許可原則下，再圖擴展。

(六) 供應場所便利借用——本館場所借用手續原已簡便，本任接管之後，復按實際開銷情形修訂收費標準並規定折扣原則便利藝友借用及鼓勵與辦慈善事業。此外館方於場所開放時增派員工參加服務並協助借用人員擔任場務工作，力求本館與借用入溶成一體，實施以來頗獲各方贊許。

(七) 普遍展開藝術活動——關於本館年來辦理電影之放映，戲劇之演出，音樂之演奏，美術之展覽，舞蹈之表演已散見藝術雜誌各期，茲不多贅。此外並不時舉辦講座邀請名家來館主講。近中各項設備充實之後當更有助於各項業務之進展。

(八) 增進中外文化交流——本館年來已徵集我國作家構多批送往國外展覽，國劇之險譜，國樂之樂譜，錄音，舞蹈之教材等等亦不時供應友邦機構。四十七年十月間昌國歐美日之行會與各該地藝術機構負責人交換意見互贈資料，目前仍切取連繫中。

以上擇要報告數項向請各界人士指教，至目前計劃興辦之業務如籌設藝術團體連絡服務中心，編印對外交宣傳統一資料，籌辦定期活動等等更有待各界人士合作與支持。